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王耀羚
被　　告　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書瑋
訴訟代理人　蔡珈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被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當事人之主張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。原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其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如下：

（一）兩造關係之說明：訴外人陳絹卿為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而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則為陳絹卿之女兒。而原告係於民國105年中因配偶罹癌而在高雄長庚醫院治療期間，透過原告之鍾姓堂姐夫稱陳絹卿之公司有抗癌產品，因而帳轉認識陳絹卿。其後原告因配偶死亡後與夫家之遺產問題，因陳絹卿持續「關懷」原告，致原告與陳絹卿更為熟識。陳絹卿嗣以不同話術致原告及原告母親、胞姐各購買被告公司之股份80萬元、30萬及15萬元，而此則另簽有契約書。（註：此非本案求標的，另案處理）

（二）本案借貸行為之事實及證據說明如下：107年6月28日夜間打電話予原告稱與「鴻海旗下富士康科技集團賽博國際控

股公司」、順益康等幾個品牌公司正在進行合作，但缺資金而欲向原告借款數百萬元，保證短期借款很快即能還款，致原告信以為真，但因原告告之日後需買房地居住，所以只能借貸50萬元，陳絹卿及其配偶胡本平乃共同於107年7月1日至原告台南之家中簽寫借據(原證一)，而借據乃以被告公司名義擔任借款人，當時約定僅借3個月，即107年7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，利息每月1萬元，原告則另以LINE回應：「明早去匯，希望可以幫得上忙」，而陳絹卿則以：「麻煩好了」、「希望這幾個品牌可以幫公司賺錢」、「謝謝妳幫忙」，告訴人並於107年7月2日匯款50萬元至被告寶達克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帳戶(原證二)。嗣陳絹卿另於107年8月28日稱MOMO訂單已經拿到了，只是與MOMO的議價是75天票期，因為票期75天需要周轉金，還要再向原告借150萬元，因此包括7月所借但尚無法返還之50萬元，合併共借200萬元，利息另計為每月6萬元，共借到108年2月底，而當天晚上胡本平即載陳絹卿前往原告台南之住處簽立借據(原證三)，原告則於107年8月31日匯款150萬元到寶達克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帳戶(原證四)。

（三）另被告公司雖曾給付38萬元之利息，而此乃是借貸合約所約定，其中2萬元乃是第一筆50萬元之107年7月及8月份之利息。其後50萬元併入第二次150萬元借款而共計200萬元，因約定月息共6萬元，但只支付6個月共計36萬元，因此被告聲明異議狀所附附表38萬元乃是利息而非償還本金，因此原告就本金200萬元雖多次向被告及陳絹卿催討，但均未受清償，因此原告自得依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依法向被告請求。（至於被告是否涉及詐欺，則另案處理）

（四）另被告公司已將107年支付原告的利息20萬元申報為原告利息所得，此有107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（網路）申報收執聯為憑(原證二)。而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陳絹卿

也曾多次於LINE提及支付原告30幾萬元利息一事。以下為陳絹卿與原告的LINE對話紀錄：陳絹卿於107年8月28日以LINE跟原告說：「上次50萬的8月"利息"一樣會在9/10匯入」、「8/28以後就隨著另外150萬共200萬一起"計息"喔!」(原證三)。原告於107年10月15日收到被告公司支付利息的隔天，即107年10月16日傳LINE告知陳絹卿：「姊姊"利息"已收到」，陳絹卿回應：「拍謝」、「忙到忘記告訴你了」(原證四)。接著原告分別於107年12月3日和107年12月10日收到被告公司支付利息後，於107年12月17日傳LINE告知陳絹卿：「"利息"收到了哦！」，陳絹卿回應：「好的」(原證五)。後來原告就本金200萬元向陳絹卿催討時，陳絹卿於108年9月2日以LINE回應：「我們在股東群組裏面講的非常清楚，當時為了接下Momo這張訂單公司才向你情商借周轉金，我也是希望讓公司多付你一些"利息"，所以這是"有付利息"的調度資金，而不是投資公司的資金，我不懂你現在想要強調什麼事？」、「公司到目前也付了你"30幾萬的利息"不是嗎？」、「我們公司現在被康柏momo卡住這筆貨款（你媽媽也被安排去上過節目當見證、拿過通告費），所以沒能在一時間將款項還給你，星期六的時候我才剛告訴過你，目前我們已經在拆包裝找買家，過程中沒有隱滿、欺騙！更何況"公司也支付你利息"，"借款200萬一年也支付妳30幾萬的利息"，現在只是一時之間資金卡住，我們全公司也在想辦法籌措這些資金還給你，你有必要在這個時候落井下石、說話這麼難聽嗎！」(原證六)。陳絹卿雖於108年10月4日透過該公司員工蔡珈樺用LINE連繫原告，稱公司會逐筆開票歸還給原告而詢問原告收票地址云云，一開始原告雖給蔡珈樺收票地址，但再上網調查被告公司、陳絹卿等之訴訟資料而發現其等之前都已有多筆"跳票紀錄"，經法院裁判「本票裁定」之官司(原證七)，若收支票亦是會退票，因此乃回應：「是否可以請"直接匯款"。當初我也是直接匯款給公司」

、「跟陳絹卿說：『不要再騙了，這是迴避詐欺的手段，"有誠意拿現金"』」等語(原證八)。接著原告又於108年10月7日再次用LINE表達得很清楚『"請匯款"』」，陳絹卿卻回應：「請到法院對我們提出告訴！我們法庭上解決！」等語(原證九)，至今被告已一年餘皆無法還款。補充說明如上，原告就本金200萬元雖多次向被告及陳絹卿催討，但均未受清償。懇請鈞院鑒核，賜判如訴之聲明之判決，被告以匯款方式返還借款，以維權益，至感德便（至於被告是否涉及詐欺，則另案處理）。

（五）這筆錢欠太久了，合約是訂定從108年2月底就應該償還，對方迄今未還款，被告於108年上半年就已經把利息還我，但200萬元沒有還，至於被告公司是否有錢，我有另案提詐欺，本件就僅針對200萬元借款部分。利息部分，雙方當初就是約定每月6萬元利息，為期六個月，如當初被告無法還利息，就不該借款，目前重點不在利息，利息早就還完了，詳如民事補充理由狀所載。當初報稅時，被告已經將這些利息報稅，我也繳納了利息所得稅的部分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。

其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如下：

（一）對於借款200萬元乙事，被告沒有意見。當初我們公司因為狀況不好，故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預計以這筆錢買原料生產產品跟另家公司合作，並與原告約定收到另家公司款項後償還原告此筆借款，然另家公司並未給付貨款，已經提出訴訟，我們公司現在沒有錢可以償還原告，公司願意償還原告這筆錢，但無法馬上直接還，希望可以以分期方式償還原告，至於每月償還金額尚須經股東開會，另希望可以將之前償還給原告的利息轉為本金。

（二）我們公司有告另家公司侵占。（庭呈公司財務相關資料）我們有盡量還款給原告，但原告稱那些錢為利息，我們公

司因為沒有能力償還，所以希望可以將先前還的利息轉為本金。

貳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共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迄今尚未清償，且已經屆清償期等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書、通訊軟體LINE通訊記錄、匯款單等影本在卷可參，則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以採取。至於被告抗辯其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無法一次清償全部借款等語，然被告目前有無資力清償債務，並不阻礙原告對於被告請求權之行使，原告自仍得依據雙方間之借貸契約，於借款期間屆滿後，請求被告償還借款，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以採取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償還其向被告所借貸之借款共200萬元一節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參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兩造均陳明願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俱准許之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，故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伍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